

檔 號：STA0302
保存年限：5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42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承辦人：粘哲榮
電話：04-7250057#2338
傳真：04-7287007
電子信箱：libnien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彰文圖字第1030009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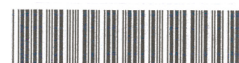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徵文簡章(0009559AZB_ATTCH1.doc、0009559AZB_ATT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彰化縣第17屆磺溪文學獎」徵文簡章乙份，敬請惠允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徵文活動收件日期自104年3月1日起至104年4月15日止，凡本籍彰化縣或目前(曾)於彰化縣就學、工作者皆可報名，但作品內容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者則不限資格。
- 二、徵選文類共分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四類，各取首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5萬至7萬元，並頒獎座乙座；優選三至六名，獎金3萬至4萬元，並頒獎狀乙紙。
- 三、採網路報名，請至磺溪文學報名網站(<http://libs.bocach.gov.tw/chhsl>)報名及上傳作品電子檔案後列印報名資料1份連同紙本作品一式4份及參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親送或掛號郵寄本局。
- 四、簡章請至本局服務台索取，或至本局網站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>/(首頁/徵件專區/磺溪文學獎)或報名網站<http://libs.bocach.gov.tw/chhsl>下載。(洽詢電話：04-7250057分機2337吳先生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103/12/01

13:45:50

裝

訂



線

彰化縣第 17 屆磺溪文學獎徵文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縣文學工作者創作、研究，獎勵優良文學作品，提昇本縣文學水準，改善藝文環境，進而推廣文學閱覽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四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文學創作獎：

1. 本籍彰化縣或目前(曾)於彰化縣就學、工作者。

2. 作品內容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者，不限資格。

(以上符合其中一項即可)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本籍彰化縣或設籍、就學、就業彰化縣 5 年以上且對本縣文學之創作、教育或推廣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五、徵選類別、作品字數暨規定：

(一)新詩：行數 40 行以內。

(二)散文：字數 4,000 字以內。

(三)短篇小說：字數 6,000 字至 15,000 字。

(四)報導文學：字數在 8,000 字至 20,000 字之間。

●每人每類限投 1 件作品為限，得首獎者需隔二年才能再參選同一文類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查。

(二)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決審。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議獎項從缺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文學創作獎：

1. 新詩類：取首獎 1 名，獎金 5 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 6 名，各得獎金 3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2. 散文類：取首獎 1 名，獎金 5 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 6 名，各得獎金 3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3. 短篇小說類：取首獎 1 名，獎金 5 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 5 名，各得獎金 3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4. 報導文學類：取首獎 1 名，獎金 7 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 3 名，各得獎金 4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●各類作品若未達決選標準，得予以從缺。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本獎項名額每年 1 名(或從缺)，頒給獎金 10 萬元整，及獎座乙座。

●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彰化縣文化局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，扣(免)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。

八、日期：

收件日期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15 日止(以郵寄者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預定 104 年 6 月公佈得獎名單，10 月辦理頒獎典禮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文學創作獎：

1. 一律採網路報名。請至磺溪文學報名網站報名及上傳作品電子檔案

(<http://libs.bocach.gov.tw/chhsl>)，印出報名表一份連同紙本作品一式 4 份及參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工作證明等)親送或掛號郵寄至「(50042)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500 號彰化縣文化局 圖書資訊科」，來稿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磺溪文學獎」，及徵選「類別」。

2. 報名及作品上傳後將無法再做刪修，報名前請確實校訂；上傳作品檔案內容與紙本作品內容請務必一致。

3. 作品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，來稿字數不合規定或未繳附 WORD 電子檔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

特別貢獻獎參選者得由本縣學術單位、文化團體、磺溪文學獎評審委員以書面推薦，並檢附推薦書(附表 2)及被推薦人資料表(附表 3)各乙份。

●簡章請向彰化縣文化局服務台或圖書資訊科索取，或至文化局網站 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(首頁/徵件專區/磺溪文學獎)下載(洽詢電話：04-7250057 轉 2337 吳先生，E-mail: libjohn@mail.bocach.gov.tw)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選作品以 A 4 紙張電腦繕打，直式橫書，字體以標楷體 14 級字，左邊裝訂，「作品名稱」以一個為限並繕打於作品首頁；內文如附相關照片應為高畫質像素之圖檔(至少 300dpi 以上)，請自行留底稿，恕概不退件。

(二)參選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抄襲、冒名頂替參賽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及作品曾公開發表(含網路發表)或參與其他比賽得獎者，除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(四)得獎作品，由承辦單位集冊出版後，致贈得獎者每人 10 冊。

(五)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彰化縣第17屆礪溪文學獎報名表

參加類別	☐ 新詩 ☐ 散文 ☐ 短篇小說 ☐ 報導文學		作品名稱		編號 (勿填)
姓名			身份證字號		
出生日期			筆名		
職稱			性別		
地址	通訊地址		連絡電話	宅：	
	戶籍地址			公：	
				行動：	
E-mail：			其他聯絡方式、備註：		
※參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 ☐ 身分證 ☐ 學生證 ☐ 工作證明 ☐ 畢業證書 ☐ 學分證明書 ☐ 作品內容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☐ 其他_____					
※個人資料保護： 承辦單位(彰化縣文化局)對於參與本活動者個人資料，遵守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為之。參與本活動要求您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填寫個人所有資料，其蒐集目的及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僅作為辦理「礪溪文學獎」相關使用。當事人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3條規定，得向承辦單位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等權利。 同意書：_____ (請簽名)					

註：1. 本表僅供參考，本(17)屆文學創作獎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至礪溪文學報名網站報名及上傳作品電子檔案後列印報名資料。(http://libs.bocach.gov.tw/chhsl)